

琼海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文件

海爱卫〔2017〕4号

琼海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关于印发《琼海市2017年控烟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彬村山华侨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琼海市2017年控烟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琼海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2017年2月15日印发

琼海市2017年控烟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3年12月29日印发的《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卫生城市标准》等有关控烟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提高《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履约能力，科学规范地开展我市控烟工作，实现我市2017年控烟工作目标，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助力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各镇（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按照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标准的要求，将控烟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及年度工作计划中，切实开展禁烟、控烟和戒烟活动，努力创建“无烟单位”。至2017年6月底，全市建立起比较完善的禁烟工作组织领导和督查体系，全市23个创文巩卫社区（村）全部建立健全控烟领导组织机构；全市医疗卫生计生单位、学校以及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全面禁烟；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设置禁止吸烟警语和标识。至2017年12月底，全市建成“无烟单位”（含无烟机关、无烟医院、无烟学校、无烟企业等）共100家以上。

二、职责分工

1、市爱卫会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相关行政部门的控制吸烟工作，组织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社会监督，开展控制吸烟工作的宣传教育培训，监测、评估单位的控制吸烟工作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对在控制吸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2、市卫计委负责组织、指导和督促全市卫生计生系统各单位

的控烟工作；

3、市教育局负责组织、指导和督促全市教育系统各单位的控烟工作；

4、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和督促全市餐饮、食品等行业公共场所的控烟工作；

5、市文体局负责组织、指导和督促网吧等公共场所的控烟工作，协助市卫生计生监督所做好歌舞厅、影剧院和健身场所等公共场所的控烟工作。

6、市交通运输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和督促出租汽车、公共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控烟工作，协助市卫生计生监督所做好汽车站（码头）候车（船）室等公共场所的控烟工作。

7、市工商局负责全市烟草广告的监督工作。

8、市疾控中心负责全市控烟技术指导工作。

9、市卫生计生监督所负责组织、指导和督促全市除餐饮、食品、网吧等行业外其他公共场所的控烟工作。

10、各镇（区）、各部门和各单位分别负责组织、指导和督促本辖区本部门本单位及其下属单位、监管单位的控烟工作。

三、工作内容

（一）组织召开控烟工作会议

全市各镇（区）、各部门和各单位年内要召开控烟工作会议。要总结本部门本单位2016年控烟工作经验，部署2017年控烟工作。

（二）建立健全控烟组织机构

全市各镇（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建立健全控烟工作领导小组。其组长必须由一把手担任，单位副职、各组室（或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并明确其控烟职责分工。如领导小组或控烟办成员有工作岗位变动，要及时调整。领导小组可下设控烟办公室，由控烟办或相关组室（相关部门）行使控烟工作职能。各部门各单位要指定控烟专（兼）职人员，建立健全本单位控烟工作网络。

（三）建立健全各项控烟制度

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实际，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各项控烟制度。要有《控烟管理制度》、《控烟培训制度》、《控烟巡查制度》、《控烟劝阻制度》、《控烟奖惩制度》等，以制度管人。对违反制度有吸烟行为的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阻止其吸烟或者劝其离开该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各级学校要在校内禁烟公共场所公示学校控烟监督电话，以便投诉或举报。各公共场所要在显目位置公示禁烟监督电话，以便投诉或举报。

（四）加大控烟宣传教育力度

1、各单位要组织全体员工学习《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卫生城市标准》等有关控烟法律法规。

2、在琼海通讯、琼海市广播电视台等本地媒体加大控烟知识的宣传度，刊播控烟公益广告、控烟知识，提高全社会对吸烟危害的认识，及时报道和宣传各部门各单位控烟活动开展情况，营造浓郁的控烟宣传氛围。

3、5月31日“世界无烟日”期间，各镇（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利用宣传栏、展板、LED 电子屏幕、播放视频、发放宣传材料等形式广泛宣传控烟法律法规和控烟知识等。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在5月31日期间，设置宣传咨询点，通过悬挂宣传条幅、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材料、专家咨询、有奖问答等多种形式，向广大市民宣传控烟法律法规和控烟知识。

（五）切实开展控烟工作

1、要在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公交工具等各种禁烟场所醒目处张贴禁烟标识和禁烟警句，并根据区域面积大小适当增减标识数量，做到无盲区。若禁烟标识和禁烟警句出现脱落、损坏、陈旧及肮脏，及时更换增补。

2、在禁止吸烟区域内做到“两有四无”，即有禁烟标识、禁

烟警语，无吸烟现象、无烟灰缸、无烟头、无烟味。

3、医疗卫生计生机构、大中专院校、车站、码头、机场等公共场所单位应适当设置室外的、符合规范（远离密集人群和必经通道，远离建筑通风处，有盛放烟蒂的垃圾桶等）的吸烟区，并有醒目的吸烟区引导标识、宣传吸烟有害等警示标语。其入口处有清晰明显的禁止吸烟提示。

（六）开展控烟督导检查工作

1、市爱卫会要组织督导组到全市各镇（区）、各部门和各单位检查指导控烟工作。不定期对全市各镇（区）、各部门和各单位控烟情况进行暗访，发现问题及时督促其整改。

2、市直属各部门要对本单位及下属单位、监管单位的控烟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督促其整改。

3、市卫计委要对全市医疗卫生计生机构控烟工作进行检查指导。不定期暗访其控烟情况并予以通报；定期对其控烟工作进行考核评估。

4、聘请新闻媒体对全市各镇（区）、各部门和各单位控烟工作情况进行暗访，暗访的重点单位是市直属机关、企事业单位，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场所单位，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暗访结果。

（七）开展控烟工作档案管理工作

各镇（区）、各部门和各单位应收集和整理年度控烟工作的文字资料和音像资料等，并分类存档、规范管理。

市爱卫会在年终要对全市控烟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和评估。

（八）开展无烟单位申报和验收工作

各镇（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积极开展无烟单位（含无烟机关、无烟医院、无烟学校、无烟企业等）创建活动。在年终时，通过自查自评而自认为达到“无烟单位标准”的单位，可向市爱卫会申报“无烟单位”。

市爱卫会对申报“无烟单位”的单位进行考核验收。对通过

验收确实达到“无烟单位标准”的单位授予市级“无烟单位”（含无烟机关、无烟医院、无烟学校、无烟企业等）牌匾，并颁发证书，并通报表彰，必要时通过本地新闻媒体向全市公告。

（九）开展评选控烟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活动

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控烟工作先进单位”、“控烟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活动。具体评选活动由市爱卫办组织实施，由市卫计委等相关单位协助。被评为全市“控烟工作先进单位”的单位，将由市爱卫会颁发证书、牌匾；被评为全市“控烟工作先进个人”的控烟工作分管领导或专（兼）职人员，由市爱卫会颁发证书，以资鼓励；同时对“控烟工作先进单位”和“控烟工作先进个人”进行通报表彰，必要时通过本地新闻媒体向全市公告。

附件：1、无烟卫生计生机构标准；

2、无烟机关标准；

3、无烟企事业单位标准；

4、无烟学校标准；

5、琼海市无烟单位（机关/学校/医院等）申报表；

6、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

7、控烟宣传标语

琼海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2017年2月9日

附件 1:

无烟卫生计生机构标准

(一) 成立控烟领导组织，将无烟机构建设纳入本机构发展规划。

1. 本机构有控烟领导小组，职责明确。
2. 各部门有专人负责控烟工作，职责明确。
3. 将控烟工作纳入本机构的工作计划（包括资金保障）。
4. 本机构领导班子成员带头不吸烟，吸烟成员带头戒烟。

(二) 建立健全控烟考评奖惩制度。

1. 本机构有控烟考评奖惩制度。
2. 有控烟考评奖惩标准。
3. 有控烟考评奖惩记录。

(三) 所属区域有明显的禁烟标识，室内完全禁烟。

1. 本机构所有建筑物的入口处有清晰明显的禁止吸烟提示。
2. 机构所属管辖区域的等候厅、会议室、厕所、走廊、电梯、楼梯等区域内有明显的禁烟标识。

3. 机构室内场所无人吸烟、无烟味、无烟蒂，达到完全禁烟。严禁工作人员穿工作服在任何场所吸烟。

4. 合理设置室外吸烟区（远离密集人群和必经通道）。

(四) 设有控烟监督员和巡查员。

1. 机构内设有控烟监督员和巡查员。
2. 对控烟监督员和巡查员进行相关培训，并有培训记录，有定期监督、巡查记录。

(五) 开展多种形式的控烟宣传和教育。

1. 有一定数量和种类的控烟宣传材料。
2. 有大众控烟宣传活动。

(六) 明确规定全体职工负有劝阻吸烟的责任和义务。

1. 有对职工进行控烟知识培训（包括劝阻技巧等），并有培训等记录。

2. 有劝阻工作相关制度。

3. 工作人员发现吸烟者及时劝阻。

(七) 鼓励和帮助吸烟职工戒烟。

1. 掌握机构所有员工吸烟情况。

2. 对员工提供戒烟帮助。

(八) 所属区域内禁止销售烟草制品。

机构内无烟草广告，商店、小卖部、食堂不出售烟草制品。

(九) 医务人员掌握控烟知识、方法和技巧，对吸烟者至少提供简短的劝阻和戒烟指导。

1. 医护人员要了解吸烟的危害和戒烟的益处，相关科室的医生要掌握戒烟方法和技巧。

2. 医生对门诊、住院病人需询问吸烟史，对其中的吸烟者进行简短戒烟干预并有记录。

(十) 医疗机构在相应科室设戒烟医生和戒烟咨询电话。

设有戒烟门诊或在相应科室设戒烟医生，并有工作记录。

附件2:

无烟机关标准

一、领导重视控烟工作，带头不吸烟。单位成立控烟工作领导小组及其控烟办公室；单位一把手分管控烟工作；有控烟工作专（兼）职人员。

二、按照创建精神文明城市的要求，将控烟工作纳入本单位精神文明建设及年度工作计划中。有年度控烟工作计划或控烟工作实施方案；有年度控烟工作总结。

三、建立健全各项控烟规章制度，制定切实有效的控烟措施。

四、单位会议室、办公室、职工食堂等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在禁止吸烟区域内做到“一有四无”，即有控烟标识，无吸烟现象、无烟具、无烟头、无烟味。

五、单位入口处有清晰明显的禁止吸烟提示。设置符合规范（远离密集人群和必经通道，远离建筑通风处，有盛放烟蒂的器具）的吸烟区，并有醒目的吸烟区引导标识。

六、积极开展控烟宣传和各项控烟工作。吸烟员工戒烟率不断上升，全体员工吸烟率不断下降，

七、单位员工对外来人员在本单位禁止吸烟区域内的吸烟行为及时劝阻。

八、单位内不做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

九、本单位控烟工作资料收集完整、分类科学、管理规范。

附件3:

无烟企事业单位标准

一、领导重视控烟工作，带头不吸烟。单位成立控烟工作领导小组及其控烟办公室；单位一把手分管控烟工作；有控烟工作专（兼）职人员。

二、按照创建文明城市的要求，将控烟工作纳入本单位精神文明建设及年度工作计划中。有年度控烟工作计划或控烟工作实施方案；有年度控烟工作总结。

三、建立健全各项控烟规章制度，制定切实有效的控烟措施。

四、单位会议室、办公室、职工食堂等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在禁止吸烟区域内做到“一有四无”，即有控烟标识，无吸烟现象、无烟具、无烟头、无烟味。

五、单位入口处有清晰明显的禁止吸烟提示。设置符合规范（远离密集人群和必经通道，远离建筑通风处，有盛放烟蒂的器具）的吸烟区，并有醒目的吸烟区引导标识。

六、积极开展控烟宣传和各项控烟工作。吸烟员工戒烟率不断上升，全体员工吸烟率不断下降。

七、单位员工对外来人员在本单位禁止吸烟区域内的吸烟行为及时劝阻。

八、单位内不做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

九、本单位控烟工作资料收集完整、分类科学、管理规范。

附件4:

无烟学校标准（一）

（适用于中等职业学校和中小学校、托幼机构及专门的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

一、建立学校控烟制度

1. 建立由学校领导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控烟领导小组，相关职能部门职责明确。

2. 将控烟工作纳入学校年度工作计划，做到年初有计划，年终有总结。

3. 制定校内控烟管理规章制度。制度中应包括下列核心内容：

（1）学生禁止吸烟；

（2）任何人（包括外来人员）都不得在校园内吸烟；

（3）设立兼职控烟宣传员、监督员等，明确相关控烟人员的职责；

（4）将履行控烟职责的情况作为师生员工评优评先的参考指标之一。

二、创建学校无烟环境

1. 校园内（包括建筑物内，操场等室外区域）无人吸烟，校园内无烟蒂、无吸烟者。

2. 校园内重点区域，如大门、教学楼、实验室、行政楼、会议室、教师办公室、室内运动场、图书室、教职工和学生食堂、接待室、楼道、卫生间等有醒目的禁烟标识。

3. 校园内不设置吸烟点，不摆放烟具。

4. 校园内禁止烟草广告和变相烟草广告。

5. 校园内禁止出售烟草制品。

三、开展控烟宣传教育

1. 利用健康教育课或其他课程向学生传授烟草危害、不尝试

吸烟、劝阻他人吸烟、拒绝吸二手烟等控烟核心知识和技能。

2. 充分运用主题班会、同伴教育、知识竞赛、板报、橱窗、广播等形式，向师生员工开展控烟宣传教育。

3. 利用5月31日世界无烟日开展控烟宣传活动。

4. 掌握师生员工吸烟动态，并对吸烟者进行劝阻。

四、加强控烟监督检查

1. 有明确的部门和人员负责学校控烟工作的经常性监督检查。

2. 师生员工有责任对在校园内吸烟者进行劝阻。

3. 定期组织对学校各部门、各班级控烟工作进行检查，每年至少一次。

无烟学校标准（二）

（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

一、建立学校控烟制度

1、建立由学校领导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控烟领导小组，相关职能部门职责明确。

2、将控烟工作纳入学校年度工作计划，做到年初有计划、年终有总结。

3、制定校内控烟管理规章制度。制度中应包括下列核心内容：

（1）任何人（包括外来人员）都不得在校园内指定吸烟区以外区域吸烟。

（2）学校应设有兼职控烟监督员或巡视员，并有明确的工作职责。控烟监督员、巡视员应接受过相关的控烟知识培训。

（3）将履行控烟职责的情况作为师生员工评优评先的参考指标之一。

(4) 教师不在学生面前吸烟，不接受学生敬烟，不向学生递烟。

(5) 教师应劝阻学生吸烟。

(6) 有鼓励或帮助教职员工戒烟的办法。

二、除指定室外吸烟区外全面禁烟，营造良好无烟环境

1、校园内除指定的室外吸烟区外，其他区域无人吸烟，非吸烟区无烟蒂、无吸烟者。

2、校园内重点区域，如大门、教学楼、宿舍楼、实验室、行政楼、会议室、教师办公室、室内运动场、图书馆、教职工和学生食堂、接待室、楼道、卫生间等有醒目的禁烟标识。

3、非吸烟区不得摆放烟灰缸及其他烟具。

4、吸烟区设置合理（室外、通风、偏僻）

5、吸烟区悬挂、张贴烟草危害的宣传品。

6、校园内禁止烟草广告和变相烟草广告。

三、开展多种形式的控烟宣传活动

1、利用宣传栏、展版、广播、电视等形式进行控烟宣传。

2、利用课堂、讲座等形式对学生开展控烟教育，将烟草危害、不尝试吸烟、劝阻他人吸烟、拒绝吸二手烟等内容作为控烟核心知识点。

3、将控烟教育纳入新生入学教育内容。

4、利用世界无烟日开展控烟宣传活动。

四、加强控烟监督检查

1、控烟监督员能认真履行劝阻吸烟人在非吸烟区吸烟的职责。

2、全体师生员工均有对在校园内违反控烟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的义务。

3、定期组织对学校各部门、各院系控烟工作进行检查，每年至少一次。

附件5:

琼海市无烟单位（机关/学校/医院等）申报表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地址:	联系电话:
控烟负责人:	控烟监督员/巡查员:
开展控烟活动时间:	
主要控烟措施	
控烟效果	
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爱卫办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无烟单位的申报材料要有开展各项控烟工作的佐证资料，并与填写好后的本表一起提交市爱卫办。

附件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 事项的通知》

2013年12月29日

我国《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对公共场所禁止吸烟作出了明确规定，一些部门和地方也制定了相关规章规定和地方性法规。近年来，通过各方共同努力，公共场所禁烟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但也要看到，在公共场所吸烟的现象仍较普遍，特别是少数领导干部在公共场所吸烟，不仅危害公共环境和公众健康，而且损害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形象，造成不良影响。为进一步做好公共场所禁烟控烟工作，经中央领导同志同意，现就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领导干部要充分认识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的重要意义，模范遵守公共场所禁烟规定，以实际行动作出表率，自觉维护法规制度权威，自觉维护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形象。

二、各级领导干部不得在学校、医院、体育场馆、公共文化场馆、公共交通工具等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吸烟，在其他有禁止吸烟标识的公共场所要带头不吸烟。同时，要积极做好禁烟控烟宣传和引导工作，督促公共场所经营者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及时劝阻和制止他人违规在公共场所吸烟。

三、各级党政机关公务活动中严禁吸烟。公务活动承办单位不得提供烟草制品，公务活动参加人员不得吸烟、敬烟、劝烟。要严格监督管理，严禁使用或变相使用公款支付烟草消费开支。

四、要把各级党政机关建成无烟机关。机关内部禁止销售或提供烟草制品，禁止烟草广告，公共办公场所禁止吸烟，传达室、会议室、楼道、食堂、洗手间等场所要张贴醒目的禁烟标识。各级党政机关要动员本单位职工控烟，鼓励吸烟职工戒烟。卫生、宣传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广泛动员各方力量，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禁烟控烟宣传教育活动，在全社会形成禁烟控烟的良好氛围。

五、各级领导干部要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各级党政机关要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在公共场所吸烟的领导干部，要给予批评教育，造成恶劣影响的，要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附件7:

控烟宣传标语

- 1、无烟世界，清新一片。
- 2、珍惜生命，远离香烟。
- 3、拒绝烟草，珍爱生命。
- 4、拒绝二手烟，让肺自由呼吸。
- 5、公共场所，让我们拒绝烟草。
- 6、创建无烟环境，构建和谐社会。
- 7、吸烟有损健康，戒烟有利生活。
- 8、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
- 9、摒弃吸烟陋习，创造健康新时尚。
- 10、为了妇女儿童的健康，请勿吸烟。
- 11、少一支灰色的烟，多一片蓝色的天。
- 12、为了爱你和你爱的人，请不要吸烟。
- 13、医院，应成为全面禁烟的一方净土。
- 14、健康，随烟而逝；病痛，伴烟而生。
- 15、还人类一片清新，请丢掉手中的香烟。
- 16、人人参与控烟活动，共创健康无烟环境。
- 17、为了您和他人的健康，请熄灭您手中的香烟。
- 18、创建无烟单位，营造和谐、文明、健康的生存环境。
- 19、珍惜生命，崇尚文明生活；热爱生命，养成良好习惯。

